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2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ALMADEN CO.,LTD.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Almaden[®]
亞瑪頓[®]

股票简称：亚玛顿

股票代码：002623

披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金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185,522.48	190,036,053.24	5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51,422.87	-21,202,007.67	16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63,731.00	-24,418,652.35	13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18,505.19	14,048,941.60	7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1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1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96%	1.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13,082,597.91	3,709,607,666.83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3,120,551.69	2,097,264,491.65	0.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6,106.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484.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8,899.38	
合计	4,587,691.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0%	70,400,000		质押	40,000,00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6.53%	10,449,000		冻结	2,40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2.01%	3,212,91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2,732,1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161,500			
何志坚	境外自然人	1.14%	1,825,4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393,683			
曹坚	境内自然人	0.75%	1,200,000			
邹存波	境内自然人	0.67%	1,070,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	其他	0.67%	1,069,925			

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400,000		
林金坤	10,4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9,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212,910	人民币普通股	3,212,91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732,160	人民币普通股	2,732,1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1,500		
何志坚	1,825,421	人民币普通股	1,825,4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3,683	人民币普通股	1,393,683		
曹坚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邹存波	1,0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9,925	人民币普通股	1,069,9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何志坚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4.1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和收到销货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7.4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转让下属肥城电站项目公司确认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应收股利所致。

3、合同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执行新准则，把组件质保金从应收账款科目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2.2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转让下属肥城项目公司80%股权，尚持有其20%股权致本期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

5、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5.7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6、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99.5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执行新准则，将预收的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4.7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了上期计提的奖金所致。

8、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执行新准则，将预收的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9.05%，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需要偿还的银行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本期大部分到期偿还所致。

（二）利润表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4.2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光伏减反玻璃和太阳能瓦片玻璃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地提升。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2.74%，主要原因系随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2.8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执行新准则，将与销售相关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2.3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受汇率影响汇兑收益增加及融资租赁借款本期需要偿还的利息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77.5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处置全资子公司肥城电站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对库存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7、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5.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光伏减反玻璃和太阳能瓦片玻璃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地提升。同时，毛利较上年同期也有较大幅度增长。针对疫情影响，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降本增效，缩减运营成本支出。

8、营业外收入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41.1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对确认不需支付的往来款进行转销所致。

9、利润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1.9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7.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实现盈利所得税和净利润同比例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0.2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的销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6.3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11.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融资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转让

公司全资孙公司宁波保税区弘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弘信”）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山东”）就肥城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盛阳”）的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宁波弘信转让肥城盛阳 80% 股权，本次交易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在此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3,5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弘信将持有肥城盛阳 20% 股权，宁波弘信对肥城盛阳不再具有控制权。2020 年 1 月 10 日，宁波弘信完成肥城盛阳 80% 股权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	公司实际控	股份流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10	长期	正常履行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通限制	林金锡、林金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股份锁定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月 13 日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自然人股东林金坤	避免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亚玛顿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股东林金坤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亚玛顿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p>			
--	--	--	--	--	--

			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对 2009 年 7 月之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承诺如下：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 2、公司实际控制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对于 2010 年 8 月之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承诺如下：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避免资金占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本人及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	不适用					

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500	至	3,5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9.4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162.97%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357.6	11,33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1,000	0
合计		14,357.6	12,33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3月24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 2020年3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20年4月29日